关于对郑羌、薛俊峰、邓浩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64 号

郑羌、薛俊峰、邓浩:

2018年7月9日,北京捷成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或"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控股股东徐子泉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捷成股份2019年6月28日披露《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你们作为拟增持人员,分别计划增持5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2019年7月1日,捷成股份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终止的公告》,你们未在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增持捷成股份股票。

郑羌、邓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 18年4月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 4条、第2.1条、第11.11.1条和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第4.1.4条的规定。

薛俊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

第 2.1 条、第 3.1.5 条、第 11.11.1 条和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4 条的规定。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25日